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

承辦人：楊語婕

電話：06-2991111#8346

傳真：06-2995759

電子信箱：jeirah17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助字第10903404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企業實習方案計劃書、履歷表、廠商職缺一覽表 (0340420A00_ATTCH2.pdf、0340420A00_ATTCH3.odt、0340420A00_ATTCH5.pdf、0340420A00_ATTCH4.pdf)



主旨：檢送109年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「逆風飛翔」脫貧自立計畫-企業實習方案計劃書乙份(如附件)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設籍本市之弱勢家庭學生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會救助法第15-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方案為促進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青年，藉由前往企業實習，學得不同型態的工作技巧，以提升渠等就業職能，為未來進入職場提早做準備，另一方面，亦強調企業社會責任之概念，強化企業對社會及環境的正面影響。
- 三、旨揭計畫內容摘述如下：
 - (一)補助對象：本市列冊十六至二十五歲低收、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家庭成員之在學青年，且具有企業實習需求及動機者。
 - (二)計畫實施期間(一月至十一月)，每人以每天最高八小時，同一年度最高補助四百八十小時薪資，實習費以基本工資時薪

為給付標準，本局將提撥一半薪資予企業，本案協辦單位（企業或廠商）應為參與對象投保勞健保，其勞退金亦由協辦單位（企業或廠商）支付。

(三)凡參與補助的對象，須完成課程學習講座時數。

四、請貴單位協助宣導並將相關履歷表單置於明顯處，以利民眾索取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本局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科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